# 宏利金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宏利金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宏利金利 3 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
| 基金主代码 | 005753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宏利金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宏利金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
| 申购起始日 | |
| 赎回起始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3 个月对日的次日，除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外，本基金的其他开放期起始日均为前一开放期到期日的次日起(含该日)3 个月后的对日。本次为本基金 2024 年第一个开放期，具体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24 日、2024 年 1 月 25 日。2024 年 1 月 26 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根据上述规定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含申购费），如已有认购记录，则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不受 10 万元限制，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销售机构有权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自身情况设置。

3.2 申购费率

关于日常申购的金额限制、费率等事项，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其它相关公告。

3.2.1 前端收费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备注 |
|---|---|---|
| M<100 万元 | 0.20% | 养老金客户 |
| 100 万元≤M<250 万元 | 0.15% | 养老金客户 |
| 250 万元≤M<500 万元 | 0.10% | 养老金客户 |
| M≥500 万元 | 1,000 元 / 笔 | 养老金客户 |
| M<100 万元 | 0.80% | 非养老金客户 |
| 100 万元≤M<250 万元 | 0.60% | 非养老金客户 |
| 250 万元≤M<500 万元 | 0.40% | 非养老金客户 |
| M≥500 万元 | 1,000 元 / 笔 | 非养老金客户 |

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将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1 天≤N≤6 天 | 1.50% |
| 7 天≤N≤29 天 | 0.75% |
| N≥30 天 | 0% |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具体见招募说明书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转换费用具体查看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换转入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用中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与基金赎回业务一致。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申购费用补差

(1)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方式：

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申购费用补差计算方式：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

申购费用补差 =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1+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1+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补差 =0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转入当日基金单位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开通转换人、转换出业务的时间

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部分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 1 份。

2)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始办理的时间

2024 年 1 月 24 日、2024 年 1 月 25 日接受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定期定额业务的销售机构

我司已对本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系统支持，代销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其公告为准。

本公司本基金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额为 1 元，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定期定额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6 层 02-07 单元

电话：010-66577619、010-66577617

传真：010--66577760

联系人：刘恋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管家平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海九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上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个人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将被确认失败。

2、本公告仅对宏利金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 或 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4 日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2024 年 1 月 23 日在《证券日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转换证券交易结算模式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提票表决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联系人：方超

联系电话：0755-88673512

邮政编码：518046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证券交易结算模式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证券交易结算模式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1 月 24 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4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 17:00 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联系人：方超

电话：0755-88673512

邮政编码：518046

五、投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无论多次授权表示是否完全一致，均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事项属于一般决议事项，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4 年 2 月 21 日 17:00 以后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联系电话：0755-22623179

传真：0755-239900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nd.pingan.com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

联系人：陆志俊

联系电话：95559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7 楼 1706/1708

联系人：丁青松

电话：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邮政编码：518048

4、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关于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证券交易结算模式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证券交易结算模式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证券交易结算模式有关事项的议案

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转换证券交易结算模式有关事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托管协议部分表述。《关于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证券交易结算模式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的具体时间，根据本次审议事项对《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修订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二：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组织机构代码)：

基金账号：

表决事项：关于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证券交易结算模式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章栏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栏

单位公章：签字：

日期：日期：

说明：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4 年 2 月 21 日 17:00 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名 / 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名称及编号：

基金账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受托人签章(受托人为自然人则签字 / 受托人为机构则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关于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证券交易结算模式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增强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转换证券交易结算模式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转换证券交易结算模式及转换期间的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将进行证券交易结算模式的转换，由托管人结算模式转换为证券公司结算模式。转换后，本基金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结算将委托证券公司办理，由证券公司履行场内证券交易结算管理职责。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基金管理人拟将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含)期间设置为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期，转换期期间，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转换期结束后，本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正式由托管人结算模式转换为证券公司结算模式，本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关修订内容生效。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对上述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的时间及业务安排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有关调整情况及证券公司结算模式正式实施日，敬请投资者关注。

二、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涉及证券交易结算模式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托管协议部分表述，并将相应修订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有关内容。本基金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章节 | 标题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鉴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br>为明确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协议： | 鉴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br>基金管理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64 号)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向基金托管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提供产品受益所有人的信息和资料，并在产品受益所有人发生变化时，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并按基金托管人要求完成更新；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br>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不属于中国法律法规认可的联合国及相关国家、组织、机构发布的制裁名单，及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恐及反洗钱相关风险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中国法律法规认可的被联合国及相关国家、组织、机构制裁的国家和地区；<br>基金管理人承诺，其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适用的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了个人信息处理者应承担的义务。对于按规定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的自然人个人信息，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需的手续；<br>基金托管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具备充分、适当授权的前提下将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监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保管、账户管理、资金划转、会计核算、投资监督、托管报告等)交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处理；<br>为明确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协议： |
|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 (二)基金托管人 |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邮政编码：200120)<br>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邮政编码：200336)<br>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任德奇 |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银城中路 188 号(邮政编码：200120)<br>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邮政编码：200336)<br>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
|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 |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
|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 (一)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 1.基金托管人有权根据《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试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试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管理暂行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数据接口规范》、《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数据管理和交换业务技术规范》、《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用户接入技术规范》、《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业务数据质量管理规范》、《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业务数据交换协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用户接入测试规范》、《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业务应用系统测试规范》、《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业务应用系统测试用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业务应用系统测试报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业务应用系统测试报告模板》、《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业务应用系统测试报告模板说明》、《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业务应用系统测试报告模板说明(试行)